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、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、2018-077 和 2018-08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